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惠阳建总案上诉事宜决议的报告

(2020)粤13破26号

国墅园破管字第4-60号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国墅园公司）破产案【（2020）粤13破2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关于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下称惠阳建总）案【（2023）粤13民初102号】上诉事宜的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依法通知召开会议

2023年9月22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关于惠阳建总案上诉事宜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放弃对惠阳建总诉国墅园公司、陈秋秋、胡国生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提起上诉？

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27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放弃上诉。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按裁定确认金额扣除已受偿的金额计表决权；该院暂未裁定无异议的债权按管理人审查及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劣后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及涉案当事人惠阳建总、陈秋秋、胡国生不享有表决权。

本次会议共71户债权人参加，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1,236,114,492.77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经表决，仅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户债权人提交了不同意表决票；其余70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同意放弃上诉并支付诉讼费。经统计，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71	70	98.59%	1,236,114,492.77	1,234,231,704.62	99.85%

四、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2023年9月27日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对惠阳建总案提起上诉。管理人将依法履行判决义务。

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2023年10月12日17:30前），向惠州中院申请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惠州国暨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要经办人：陈思梅



抄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